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3)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10月11日起：

- (1) 譚永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曹漢璽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於潘先生辭任後，譚杏賢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

委任執行董事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譚永元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11日起生效。譚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先生，52歲，持有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且擔任一間企業顧問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僅供識別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10月11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譚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50,000港元，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基準而釐定。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曹漢璽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11日起生效。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先生，55歲，獲倫敦King's College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自1990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自2019年5月起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2013年11月起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在亦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之顧問。彼曾於2015年6月至2018年9月期間擔任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10月11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曹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基準而釐定。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曹先生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潘丞章先生(「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接收法律文件代表」)，自2019年10月11日起生效(「潘先生之辭任」)，但仍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以集中其時間於本集團的財務職能。

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文件代表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替代潘先生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文件代表職務，譚杏賢女士(「譚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文件代表，自2019年10月11日起生效。

譚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譚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女士於公司秘書、會計、財務、審計及內部監控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潘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同時熱烈歡迎譚女士履職。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9年10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陳國培先生及譚永元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譚國華先生、董慧敏女士及曹漢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能博士、高一鋒先生及甘敏儀女士。